

“红头文件”当道具 骗子钻了谁的空

“骗子的胆子也太大了!”6月9日上午,浙江省上千企业单位收到以浙江各地市消防部门名义发来的传真,要求企业参加消防培训,并缴纳数千元培训费用。当一些企业咨询当地消防部门时,却被告之这份公章赫赫的传真公文竟是伪造的。

“用‘红头文件’行骗,这种骗术的欺骗性不小。”浙江省消防总队相关人士对此次骗子的手法十分惊讶,“这么大规模的传真行骗,我们也是头一回碰到。”

这份冠以“××市公安消防支队”《紧急通知》的传真有模有样。大意是根据《浙消总字(2009)第116号文件》要求,为增强全社会消防意识,贯彻实施新消防法,确保当地无重大消防责任事故发生,消防支队决定于2009年6月15日起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新的消防安全条例培训,请该单位派2名代表6月18日到消防支队参加为期3天的培训工作,培训期满经考试考核通过者颁发新的《消防安全合格证》。当然,最重要的是《紧急通知》要求参加培训单位将参加培训人员培训期间食宿费用、材料费用(含考试发证费)、培训费用共计人民币2160元,于2009年6月12

日前存入消防支队工商银行财务账号:622202151201013377郑静岚。如果逾期未获得《消防安全合格证》的单位将按照有关规定处以停业整顿或吊销营业资格并处罚款人民币5000至30000元。《紧急通知》下面还加盖了“××市公安消防支队”印章。

不仅是消防支队的“红头文件”,还注明

热点追踪

像模像样的“紧急通知”

紧急通知,“文件”上又盖有消防支队的印章。这样的传真,让很多企业没法不重视。绍兴一家私营企业负责人蒋先生说,他们企业一接到“紧急通知”就准备了联系人员和费用,幸亏汇款前多长了个心眼,打了消防部门的电话一问,才知道差点上当。

类似蒋先生这样的电话,浙江省消防部门那几天真是接爆了。6月9日一天,金华地区消防支队就接到300多个咨询培训事情的电话;台州仅消防支队接警指挥中心从6月9日上午9点20

分到下午2点多就接到150多个咨询电话;台州路桥路南街道打进消防电话,称路南街道的企业全都收到培训传真。

据浙江消防部门粗略统计,6月9日收到“红头文件”的浙江企业单位超过千家。如此规模前所未有,其中也确有部分企业单位被骗。据了解,仅金华消防支队接到的咨询电话中,就有近10家企业表

浙江上千企业险上当

本报记者 顾 春

示已经汇款。

骗子盯上“消防”有玄机

近年来,利用“消防”幌子行骗的案例在浙江可谓花样翻新,层出不穷。有的骗子打着“消防培训中心”、“消防宣传中心”的旗号,主动联系企业单位为他们讲课然后推销消防器材。有的骗子冒充消防部门工作人员来到单位,煞有介事地“进行消防检

查”。检查结果往往是灭火器、应急灯等消防器材配备不足或需要更换,然后说可以帮助购买或代为更换或者说单位消防工作存在问题,要罚款。“这次不一样了,骗子更明目张胆,直接用红头文件形式发紧急通知培训,仿真程度很高。”浙江省消防总队的一位工作人员很愤慨。

为何骗子如此喜欢在“消防”的幌子

下招逼撞骗?消防部门一位负责人认为,一方面是因为现在一些单位、从业人员对消防的相关法律法规并不了解,平时对消防工作也不够重视,企业内部存在一定消防缺陷,因此一有打消防幌子的人来了,很是惧怕,根本无心辨别真假。另一方面也在于相关执法部门对这类骗局还缺乏“铁腕”,缺乏有力的惩戒办法。

柿子拣软的捏。在这起“红头文件”骗局中,很多消防重点单位没有上当受骗。因为他们平时经常进行培训,如有要

求培训的传真他们会产生疑心。另外,平时与消防部门联系较多,存在一定的常识和经验,骗子难以得手。而最容易被骗的往往是些小企业,平时消防工作做得不到位,明知培训价格昂贵,仍想花钱买平安。这样的心理,导致骗子有机可乘。

侦破难警方也感无奈

6月9日得知骗局后,浙江省各地消防部门第一时间报警,希望通过公安机关查处这些不法分子。但公安机关对于此类行骗案件,也觉得是块难啃的骨头。

浙江省公安厅刑侦处赵警官介绍,这些不法分子都很狡猾,所有信息均是假的,难以侦查。而且所开账户也非真实信息,账户一般都是在外地开的户。以6月9日的行骗为例,“如果有人被骗,将钱打入对方账户中,另外还要报过警,警方在调查后掌握充分证据方可进行冻结账户。”赵警官说。

而等警方掌握了证据,且与外省警方协调过后,不法分子早已打足时间差,将账户内的钱提走,即使冻结账户也难以挽回损失。因此,赵警官有些无奈地表示,对于这类骗术关键是预防,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宣传,让企事业单位提高警惕。如果仅依靠公安机关,难以挽回损失。

2009年5月,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公安局经侦支队接到群众报案:有人用《关于退养和收养孤寡老人文件》的假文件行骗。这份文件说:“一次性交齐3.5万元后,可于2010年1月15日起,每月领取省民政厅发放的800元退养金直至退养人死亡。”5月26日,警方将犯罪嫌疑人杨某抓获,杨某对假冒国家机关名义,编造黑龙江省唯家爱民中心,伪造国家公文、印章,以办理退养手续为名诈骗养老保险金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2009年3月,江苏常州警方抓获一冒充“中央发展研究中心华东地区干部培训主任”的骗子。有趣的是,骗子吉某诈骗时很注意细节:随身携带的文件包里放有不少“红头文件”,以此来抬高自己的身价。每次要显示自己是“大人物”时,故意装作被人撞了一下,将包掉在地上,让这些中央“红头文件”散落一地。然后他一边捡起文件,一边说“这些东西都是机密文件,不好给你们看的”。

吉某因涉嫌诈骗6万元,被警方刑事拘留。

2008年9月,广西男子蓝智被广西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以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他从街头假证贩子手里弄来第一代身份证,将“中纪委”作为自己的名字开账户,炮制假的纪委、监察厅文件,自我创作出《自治区纪委、自治区监察厅关于对××市××单位××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决定》,私刻公章,向他认为的“问题官员”寄信敲诈,要求他们将“罚款”存进这个户名叫“中纪委”的邮政储蓄卡。

(本组漫画由邱 炯绘,稿件由彭浩浩整理)

官员打名誉权官司,门槛应抬高

马国英

“人肉搜索”把几名官员“晒”在公众面前,由此带来的压力可想而知。假如这些官员对关于自己的“爆料”气愤不过,要打官司维护自己的名声,会怎样呢?

按照我国法律,侮辱、诽谤与泄露并宣扬他人隐私,是名誉侵权的主要方式。所以,如果认为网上的信息不属实,或者侵犯了自己的隐私,应该提起名誉权诉讼。人们可以列举证据,状告网民或者网站传播的那些信息或者评论,造成自己社会评价降低。

需要讨论的问题是:作为公职人员,打名誉权官司是否必要?

可以设想,如果官员有证据为自己澄清,他可以通过当地组织部门公示,也可以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者约见记者,如果开有博客,还可以直接在博客上发表。相信这样的证据一出,马上就会成为热点新闻,传播周知。如果官员的证据有说服力,他的名誉自然会在舆论发展中得以维护。这样的操作与诉讼相比,不仅可以节约诉讼损耗的社会成本,而且效果更及时、影响更广泛。所以,打名誉权官司,并不是最经济、最有效的选择。

还可以讨论的问题是:是否应该让公职人员享有与普通公民一样的名誉权?也就是说,是否应该让官员官司打得难一些?

民法通则及相关法律,对公职人员与普通公民在名誉权保护问题上未作区别,这从形式上看并没有什么不妥,但事实证明,将公民名誉权和官员名誉权做出区别是必要的。根本的原因是,公职人员公务行为的过程,就是公共权力运行的过程,关系到每一个人的切身利益。官员的个人情况包括部分隐私状况,会影响他们正确行使权力。因此,社会及公众有权对官员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

具体说来,对公职人员名誉权的保护,特别是对他们公务行为进行批评建议涉及的名誉权,应该相对弱于对普通公民名誉权的保护。原因主要可以概括为几个方面:

首先,公职人员拥有的强势地位与其所受到的监督并不对等。媒体及公民与官员处于明显的信息不对称格局,如果只有完全正确的批评才能得到保护,那就等于取消了批评。

其次,公职人员担任公职所获得的荣耀,是公民无偿给予的。公民对于官员公务行为的评说,应当比对他的私人行为的评说更为自由,即使不慎侵害了这部分名誉,也不应赔偿。

再次,公职人员掌握公共权力,意味着拥有更多的资源,有能力、有途径表现自己的状况,更有能力澄清是非。从合理负担的角度来说,官员也应当容忍对自己的批评。

基于这样的考虑,相关的法律原则有必要抬高公职人员名誉权官司胜诉的门槛。假如官员们轻松胜诉,出于败诉的顾虑,许多人会选择沉默,这样的后果是非常严重的。

专家评说

伤及政府公信力

北京大学教授 姜明安

□骗子用“红头文件”行骗,实质上是打着政府或政府部门公权力的旗号

□假“红头文件”成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真“红头文件”的乱、滥引起的

利用“红头文件”行骗日益增多,行骗方式多种多样,最常见的是打着培训班、评奖评优、检查检验、收缴罚款、集资融资等旗号敛钱,也有人让对方无偿提供服务,如打印、复印、运输等,或“借用”器材、物品,如“借用”车辆、建筑材料、办公用品等。

究其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

第一,源于“红头文件”本身的乱和滥。假“红头文件”成灾在很大程度上是由真“红头文件”的乱、滥所引起的。乱收费、滥罚款、乱摊派等问题,一直是“红头文件”久治不愈的顽症,以“红头文件”行骗的骗子正是借此以假乱真。

第二,假“红头文件”不易为收件人识别。假“红头文件”之所以能以假乱真,除了骗子的制假技术越来越高超外,有时乃是源于真“红头文件”制定机关内部有人“内应”,为骗子提供某种内部信息,甚至提供文书印信。

第三,源于某些收件人的“顺民”心理。许多假“红头文件”的收件人可能不识文件的真假,但对所收“红头文件”的违法是心知肚明的,但他们怕得罪人,不敢拒绝也不敢向有关部门反映,而是任其宰割,破财消灾。当然,有的收件人是认为自己有违法把柄被人抓着,明知其要求违法,也“认了”。

此外,还有对“红头文件”缺少法律规范的原因。法规、规章除了有立法法调整外,还有《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条例》和《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调整,而制定“红头文

件”的行为至今没有任何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其规范。

骗子用“红头文件”行骗,因其打着政府或政府部门公权力的旗号,故有着特别严重的危害。首先,人们对政府或政府部门公权力有着特别的信任,其行骗难以引起人们的怀疑、警惕,故往往受骗者众、受害面广。其次,这种行骗因为是以“红头文件”的形式实施,会对政府公信力造成严重的损害。如果骗局未被揭穿,收件人会以为是政府和政府部门以公权力“鱼肉”百姓,即使骗局被揭穿,老百姓也还可能怀疑其中是否存在猫腻。最后,这种事例多了,会严重损害合法的真“红头文件”的执行力,人们在难以识别真假时,很可能消极抵制。

因此,政府应加大对用假“红头文件”行骗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真“红头文件”的法律规范,完善对“红头文件”的监督机制,建立对“红头文件”的备案审查制度和复议、诉讼制度。

与此同时,老百姓对“红头文件”也要有必要的警惕性和合理的怀疑,不要一见文件的版头、名称是红色的,后面署名和盖的图章是政府部门的,就认定是政府文件,就立即执行,而应先看看文件的内容是否像政府发的文件,有怀疑时应立即向发文机关或发文机关的上级机关查证。同时还要增强法治和维权观念,对“红头文件”,不论真假,只要违法,就要敢于检举、揭发乃至抵制。当然也希望老百姓多掌握区分真假政府文件、区分合法违法的基本知识,切实提高防骗维权的本领。

事件回放



伪造文件诈骗养老保险金



假高官用假文件充脸面



编造查处函敲诈「问题官员」



印象

图①:7月11日,河南省许昌市公安消防支队特勤中队战士使用水枪对罐体发生泄漏的液化气槽车实施稀释、冷却。
牛书培摄(人民图片)

图②:河北省秦皇岛市交警支队针对暑假学生外出频繁的特点,开展交通安全进校园活动,帮助学生树立交通安全意识。
刘学忠摄